

笔试须知

- 1、考生进入考点及考场后，要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的秩序。
- 2、考生进入各自考场时，只准携带水笔、铅笔、橡皮和有效身份证入场，其他任何物品不准带入考场。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、用品等。
- 3、严禁携带各种无线通讯工具（如手机、小灵通等）、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以及涂改液、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。
- 4、开考 15 分钟后，不允许未入场考生入场，取消本人笔试资格。考试期间，不允许考生提前交卷退场。
- 5、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、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、答题卡，不准将试卷、答题卡带出考场。
- 6、如遇试卷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；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教师询问。
- 7、考试终了信号发出后，立即停笔，根据监考教师指令依次退出考场，不准在考场逗留。
- 8、对考生违反考试纪律和规定的行为，将依据《国家教育

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予以处理。

9、不尽事宜，由招录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偃师市 2021 年招录幼儿园教师工作领导小组

2021 年 7 月 9 日